

**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依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SST华新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依据《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二条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，对2011年公司盈利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，符合公司法、财务会计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同意将上述本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报送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

**独立董事签名：** 朱新会、夏鹏、贺连英

签署时间：2012年4月25日